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（以單張支票對多數債務人聲請者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 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

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％計算之利息。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○○○簽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、面額○○○元、付款人為○○

○、票號○○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 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○○○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又債務人○○

○為該支票的背書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※應注意事項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二、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
五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
六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
七、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